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南卫股份

上市公司: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0

标的公司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本预案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含已剥离的牡丹江万玮、海南万玮生物、海南万玮制药和海南万玮生物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70%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0%的股份
本预案/重组预案/预案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案摘要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业绩承诺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
交易各方	指	南卫股份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佳诺	指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海药业	指	
《国家医保目录(2017版)》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6年1月1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摘要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70%股份。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100%股份的预估值为150,024.6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70%股份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份的预估值为150,024.66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7,726.03万元,预估增值132,298.63万元,增值率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前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90%(向上取整,精确到分)为16.3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16.3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4,338,202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11%。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9,025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0,830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30%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19,855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2018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俊华、李建新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7年度	82,296.48	53,181.39	48,870.87
标的公司2017年度	105,000.00	105,000.00	35,951.11
占比	127.59%	197.44%	73.56%

注1:南卫股份2017年度数据来自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标的公司2017年度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由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因此选取本次交易价格作为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的对比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安排。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卫股份股票总数的20%,后续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同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5%以下后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1)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华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GMP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	5,781.75	44.48%	5,781.75	29.75%
李永中	438.75	3.38%	438.75	2.26%
李永平	438.75	3.38%	438.75	2.26%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51.23%	6,659.25	34.27%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1,170.00	6.02%
徐东	975.00	7.50%	975.00	5.02%
其他股东	4,195.75	32.26%	4,195.75	21.58%
姚俊华	–	–	1,894.86	9.75%
李建新	–	–	1,692.54	8.71%
程浩文	–	–	691.56	3.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519.94	2.68%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1	0.60%
其他交易对方	–	–	1,517.91	7.81%
合计	13,000.00	100.00%	19,433.82	100.00%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7日,万高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各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经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本次关于万高药业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南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注]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下转A36版)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停牌满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2018年6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复牌。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减持。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更新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股东徐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延长锁定12个月,股东王顺华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延长锁定6个月;股东蓝盈创投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前股票将严格遵照减持新规执行。

●以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二次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预案披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视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有权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形式收购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公司回函显示,根据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如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100%股份,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其中,万高药业70%的股份采用股份方式支付,万高药业30%的股份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储备及其未来使用安排,上述现金对价可能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措。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购买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有权购买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的具体内容;(2)请明确上市公司未来是通过发行股份还是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剩余30%股份;(3)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100%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本次仅购买标的资产70%股份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资产购买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有权购买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70%股份,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30%股份。上市公司及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权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形式收购除徐新盛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二)请明确上市公司未来是通过发行股份还是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剩余30%股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之“4、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收购的初步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亦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待本次交易完成后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商讨。

就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万高药业剩余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

就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的收购安排,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万高药业剩余股份安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不会将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作为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票。”

(三)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100%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之“3、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能够接受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则上述假设收购完成后,模拟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30.01%
蓝盈创投	1,170.00	5.27%
徐东	975.00	4.39%
其他股东	4,195.75	18.90%
姚俊华	2,909.15	13.11%
李建新	2,256.72	10.17%
程浩文	922.09	4.16%
其他交易对方	3,103.22	13.98%
合计	22,191.18	100.00%

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的股份,且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15%的情况,李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品牌及营销网络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具体如下:

品牌及营销网络方面,万高药业多年来深耕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已建立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终端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零售药店为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万高药业在国内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开拓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在境外医药市场拥有多年的业务经验,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药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万高药业未来尝试在境外医药市场的业务和产品布局,达到销售层面的协同效应。

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和万高药业均一直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医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储备,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机制。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与行业内主要科研院所(如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在产品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和革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整合万高药业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机制,整合研发资源,建立覆盖药品、医药辅料等领域、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在万高药业现有的固体制剂类工艺平台(包括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等)基础上,整合上市公司现有的外用药物剂型工艺,进一步丰富并构建拥有多样化剂型工艺的产品平台,形成协同效应。

(四)本次仅购买标的资产70%股份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之“1、本次重组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的背景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资产70%股份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充分商讨、论证最终达成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同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亦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资产70%股份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交易各方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就收购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的方式作出明确约定;(2)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承诺,上市公司将不会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剩余30%股份;(3)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4)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律师认为,若本次交易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资产70%股份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2018年6月,宁波鼎兴、歌斐佳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突击入股标的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鼎兴、歌斐佳诺突击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2)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定价相关规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宁波鼎兴、歌斐佳诺突击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四)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欣(以下合称“万高药业原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万高药业6.93%股份;上述股东有意出售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且就所持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万高药业原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本单位/本人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系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非自愿、价格有失公允,或是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除首发募集资金外,自有资金余额为9,429.67万元;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计算,上述股东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价值为10,395.01万元。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储备难以满足上述股东的现金对价需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并知悉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单位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未就上述股份转让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同时,歌斐佳诺、宁波鼎兴作为专注于并购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对南卫股份及万高药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南卫股份的股份,属于同类私募投资基金的惯常业务模式。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提供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本单位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卫股份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非自愿、价格有失公允,或是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单位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前,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是必要、合理的,具备商业实质。

(二)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定价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四)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万高药业原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万高药业6.93%股份,上述股东有意出售其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且就所持股份的转让仅接受现金支付的方式;同时,歌斐佳诺、宁波鼎兴作为专注于并购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其惯常的业务模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必要、合理,既保障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又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规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定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说明》,查阅了歌斐佳诺、宁波鼎兴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受让万高药业原股东股份是必要、合理的,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定价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是否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在股票解除限售后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和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是否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在股票解除限售后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和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安排。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卫股份股票总数的20%,后续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同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5%以下后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1)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华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复核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已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出具承诺;(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已就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以及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和安排出具承诺,同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蓝盈创投,及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王顺华亦就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出具承诺。

四、公司回函称,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建新先生控制的万高药业表决权比例高于30%,在此期间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2017年9月至今,姚俊华先生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比例高于30%,为万高药业第一大股东,为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万高药业李建新、姚俊华、程浩文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情形;(2)结合近三年万高药业董事会构成和决策情况说明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原因,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稳定;(3)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仅相差10%的情况下,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等事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4)2017年7月6日,李建新分别转让与姚俊华、程浩文7.92%、0.99%股份,请说明转让股份的目的、付款资金安排和付款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万高药业李建新、姚俊华、程浩文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最近三年万高药业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7、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因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核对前述规定确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有万高药业的股份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以共同控制为目的的经济利益关系[注]。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间不存在前述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注:1、自万高药业成立至今,姚俊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建新先生、程浩文先生除担任万高药业董事外,未在万高药业任职,亦未实际参与万高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有万高药业的股份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以共同控制为目的的经济利益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最近三年万高药业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具体情况
1	李建新、程浩文均有持股的企业	晨牌药业	李建新:2.66%,程浩文:1.29%	2011年底,晨牌药业为筹划整体上市,换股合并万高药业,姚俊华因此成为晨牌药业股东(持股13.07%); 2014年底,晨牌药业终止IPO计划并分立为三家企业(万高药业,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晨牌药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持有三家企业股权; 分立完成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至2016年10月,姚俊华不再持有晨牌药业股份;至2016年12月,晨牌药业股权出售给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新及程浩文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新:39.22%,程浩文:9.8%	投资系认购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新:2.66%,程浩文:1.29%	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有持股的企业	晨牌控股	姚俊华:1.72%,李建新:46.20%,程浩文:17.71%	2011年底,晨牌药业为筹划整体上市,换股合并万高药业,姚俊华因此成为晨牌药业股东(持股13.07%); 2014年底,晨牌药业终止IPO计划并分立为三家企业(万高药业,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晨牌药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持有三家企业股权; 分立完成后至今,姚俊华逐步退股直至1.72%。
5		敬业企管	姚俊华:10.00%,李建新:60.00%,程浩文:20.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包括上海千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方基因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股权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的LP份额。

除上述企业外,李建新还独立投资了江苏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胖古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并持有多家私募基金的合伙份额。

因此,上述存在共同持股的企业中:

(1)姚俊华持有晨牌控股及历史上曾持有晨牌药业股份系晨牌药业整体上市过程中换股合并万高药业所致;持有敬业企管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李建新、程浩文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李建新作为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的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晨牌药业控制权已转让),一直持有该等企业股权;持有其他上述企业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姚俊华、程浩文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程浩文作为晨牌药业高管,其持有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股份系管理层持股行为(其他晨牌药业及晨牌控股高管亦有持股);持有其他上述企业股权系个人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与姚俊华、李建新共同持股的情形均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综上,姚俊华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程浩文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近三年万高药业董事会构成和决策情况说明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原因,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稳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最近三年万高药业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4、万高药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原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下转A36版)